

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1)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定增加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的方案，並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份的分配或發行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重大交易、關聯(連)交易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3) 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4)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款、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資助。

(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和支付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釐定。

(8) 卸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本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段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段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應有權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發行債券和股份上市必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的條文。

4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 (6) 聘用、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 (7)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投票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 年度股東大會的要求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7 賬目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用期為一年並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保證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中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具體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 (1) 分配原則：本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分配方式：本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分紅方式。

- (3) 分紅週期：本公司原則上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和特別利潤分配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4) 現金分紅條件：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本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本公司董事會需就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合理因素進行說明。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3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

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6 會議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17 少數股東在詐騙或欺壓事件中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和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9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有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均可對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任何股東均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本公司可對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2)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其工作；
- xvi 審議批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關聯（連）交易）；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上述第vi項、第vii項、第xii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附 錄 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債務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本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幫助覆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則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